**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3屆「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會理事長會議室(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出席：黃啓嘉

視訊：李紹誠、梁忠詔、王維昌、朱建銘、李孟智、呂紹達、林安復、林恒立吳欣席、吳國治、洪德仁、張必正、許碧珊、劉宜亷、陳炳錕、盧榮福鍾飲文、藍聖星、蔡昌學

請假：黎家銘、余尚儒、周思源、顧哲銘、鄒繼群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視訊)

列席：林忠劭(視訊)、李美慧、官育如

主席：詹召集人鼎正

紀錄：陳威利

1. **主席致詞(略)**
2. **歷次會議結論案辦理情形**
* **111.8.18.會議**

第二案：持續建議衞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的醫師意見書輸入網站提出修改的意見，例如：要可以帶入之前的資訊、下拉式選單…。

決 定：洽悉。

* **112.5.23.會議**

第三案：請續研議本會辦理「長期照護L2醫師專業課程」案。

決 定：洽悉。

第四案：請研議現行巴氏量表之開立方式及使用對象之本會立場及建議案。

決 定：洽悉。

1. **上次會議(112.11.28.)報告事項辦理情形**

第一案：本會就衛生福利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開立醫師意見書之醫師，已規劃免除每6年完成120小時長照學分之規定，惟須完成「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及「長照資源及跨專業合作議題」3小時之線上課程訓練事宜，表示贊同。

決 定：洽悉。

第二案：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每6年接受120個學分及L2專業課程認證及L3整合課程認證採認等相關議題，監察院已介入調查事宜。

決 定：洽悉。

1. **上次(112.11.28.)會議結論案辦理情形**

第一案：請研議立法委員賴惠員等18人所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2條及第44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邱志偉等20人所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及第14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陳靜敏等16人所提「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之意見案。

決 定：洽悉。

第二案：請研議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案。

決 定：洽悉。

第三案：請研議是否再次向衛福部提出「衰弱評估」之「長期照顧服務組合項目」建議案。

決 定：建議發文衛福部時，副本除知會王正旭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及蘇清泉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外，另增加陳菁徵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及盧縣一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1. **報告事項**
2. 112年11月24日本會通報衛福部112年度下半年調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西醫診所，有意願申請成為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名單共計594家。

決 定：每半年統計資料，請詳列新增、刪除診所變動家數。

1.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業經衛福部111.9.2.及112.10.11.(自同年112.10.13.起生效)兩次公告修正，其中「長照網路課程」計算方式多次變動，基於不溯及既往及維護長照人員落實法遵之信賴原則，採認說明乙案。

決 定：建議行文衛福部，取消長照網路課程學分認列上限，列為臨時動議討論。

1. 餘洽悉。
2. **討論事項**
3. 案由：請研議從事長照專業服務業務之醫師與「居家失能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個案管理師，每六年須修得長照120學分之因應方式建議案。（提案人：黎副召集人家銘）

結論：

1. 建議衛福部比照加入本方案之醫師，完成衛福部「長期照護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上的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1小時)及跨專業合作議題(2小時)之方式，新增「居家失能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個案管理師之專屬課程」，即可取得本案之個案管理師資格。
2. 邀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本方案之個案管理師議題先取得共識後，再為處理。
3. 案由：醫師執行「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至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應比照執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視同應邀出診免除報備支援案。(提案人：王委員維昌)

結論：行文衛福部爭取醫師執行「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至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應比照執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視同應邀出診免除報備支援。

1. 案由：請研議本會受理長照課程審查案之處理原則案。(提案人：詹召集人鼎正)

結論：依衛福部112年10月11日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1條附件二之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之規定辦理。

1. 案由：敬請研議辦理「長照level-2西醫師專業網路課程」案。（提案人：詹召集人鼎正）

結論：

1. 通過本會於今(113)年度辦理「長照level-2西醫師專業網路課程」。
2. 考量須邀請講師錄影及相關建置等成本，每位學員收費新台幣500元整。
3. 依衛福部110年2月25日公告修訂「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2西醫師」課綱及授課講師資格規定，由詹鼎正召集人及黎家銘副召集人共同研議授課講師人選。
4. 案由：敬請研議未來如果有緊急狀況或提案時之處理方式案。（提案人：詹召集人鼎正）

結論：通過。未來如遇緊急狀況或提案時，請示理事長後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加開臨時會做成結論，並將結論發至群組修正通過後送交當月之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爭取時效。

1. **臨時動議：**
2. 案由：建議行文衛福部，取消長照網路課程學分認列上限案。（提案人：黃委員啓嘉）

結論：行文衛福部爭取，長照課程內容若屬於單向授課，並非屬於實作或跨專業整合性個案研討內容，不應設長照網路課程學分認列上限。

1. **散會：下午4時15分**